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74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長春藤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瑞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陳韻竹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9,47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0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路0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蘇炫綺